		公	職	人	員	信 言	毛	財	產	申	報	表			
申報人姓名	張通榮	88	務.	趓	F.3	1.基隆市	攺府	:				一職	稱	1.市長	
下积八姓石	水地 米	/JIX	477	17%	1	2.						相以	177	2.	
申報日	103年12月	09 E	∄ .	•			申	報	類	列 定期	期申報				
配。	马及未	成	年	子	女				配	偶	及	未)	戎	年 子女	
稱	謂			姓	名			"	稱	護	i			姓名	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配偶	· 5	預瑞:	芳								-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	584	30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7年11月24日
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	43	30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7年11月24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	116	30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7年11月24日
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	121	30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7年11月24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	13	30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7年11月24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	127	36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7年11月24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	20	36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7年11月24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	156	36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7年11月24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	48	36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7年11月24日
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	1,719	36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7年11月24日
新北市汐止區康誥坑段	10	36 分之 1	張通榮	臺灣銀行	97年11月24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 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	方	權利		範圍	信託		前	盛	受 託	,	移	轉	登	記			
	,	193	7示	小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义	#C		完	成	日	期
	本欄空白						·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 轉 日 期	票面價額 總	額
本欄空白				,		

(四)備註

一、申報人張通榮將於本(103)年 12 月 25 日卸任市長職務,本次財產申報為定期申報與卸任申報併同申報。 二、檢 附臺灣銀行出具 103.12.09「張通榮信託專戶財產目錄」影本如附件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張通榮